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系

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」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6年9月19日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99年5月25日經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2月21日經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3月26日經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本系推動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,瞭解國家社會對人才的實際需要,以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,乃設置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」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諮詢委員十一人,由本系教師代表五名,校外委員 代表包括產業界二名、學術界二名及系友二名共同組成之。

三、諮詢委員之產生及任期

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,由系務會議推舉教師代表四名, 共五名;校外諮詢委員代表由系務會議推舉業界代表二名、學界 代表二名及系友代表二名,共六名,任期二年,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本委員會主要任務

- (一)對本系教學成效之檢討、評估及建議
- (二)協助推動本系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工作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